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提交的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彭德成、张超、陈秀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